

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运盛医疗”）2021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2]京会兴昌华审字第010217号）。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作出的《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发表意见如下：

1、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经审计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后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审计报告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对于年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我们尊重其独立判断。

2、监事会同意《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并将持续督促公司董事、管理层尽快采取有效措施，努力降低和消除所涉事项对公司的不利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特此说明

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